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 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垄断审函[2015]第282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项目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100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正式核准文件尚未取得,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在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监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项目有限公司(下称“新沂必康”),陕西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西北度”)于2015年7月25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沂必康和陕西西北度将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对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补偿股份的处理、

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2015年11月14日,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方式,均变更为: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

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母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对业绩的承诺,母公司承诺的净利润以扣除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净利润)为准,当年度以补偿金额应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增加相应约定。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经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东台县签署:

甲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乙方: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项目有限公司(下称“新沂必康”)

住所: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刘殿成

乙方:陕西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西北度”)

住所:陕西省山阳县县城关镇一村一村康制药厂

法定代表人:何宇东

以上各方合称“甲方”,单独称为“一方”;乙方至乙方合称为“乙方”或“补偿主体”;“一方”视上下文具体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7月25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5年11月14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乙方向公司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和安排。现经各方一致协商,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1、“1.2承诺净利润:乙方承诺,陕西必康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5亿元、6.30亿元及7.0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则2018年陕西必康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99亿元。

该等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基准,当年度以补偿金额应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净利润)为准,当年度以补偿金额应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增加相应约定。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经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1.2承诺净利润:

1.2承诺净利润:

1.2.1乙方承诺,陕西必康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5亿元、6.30亿元及7.0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利润补偿期间变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则补偿主体承诺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补偿主体的补偿责任并报相关主管机关(如需要)审批。”

1.3.7如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所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或母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补偿主体的补偿责任并报相关主管机关(如需要)审批。”

5.本补充协议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亦解除或终止。

6.本补充协议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7.本协议一式6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有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实体审批或备案使用。

甲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新基

乙方1: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项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殿成

乙方2:陕西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宇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201410079520.6	高强度聚丙烯酰胺 纤维的萃取、干燥工艺	发明专利	2014年03月06日	二十年	第1843585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1.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它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的损失。

1.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币值发生变动,或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剧烈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5.提前终止的风险:若因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3.流动性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4.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生主要变化、资金使用情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理财措施,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经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9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

经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6,4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东街支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13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后,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此后,每隔5个交易日,公司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承诺最晚将于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交易双方经协商已初步达成重组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1月14日经公司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向中核钛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购买其持有的7家公司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家公司的分别为:中核钛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核中海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核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的开展,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